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xiang Dufe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桐乡市梧桐街道 320 国道南康泾塘西 7 号楼 4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自引入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已实现股权架构的调整和管理团队的组建，并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同时在经营业务上开始进入量子通信的业务领域。虽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预计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大幅提升，但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变更所带来后续持续完善及整合的风险。

二、新业务扩展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计划安排，都飞通信将向子公司投入总计 8,670 万元，并依托资金及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子公司量子通信干线建设的主营业务。但在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应用、原料供应等因素的不利变化，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和预期效益，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甚至造成公司新业务扩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器件及材料制造商等客户在采购通信产品时，一般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且产品价格、质量和后续服务是其考虑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客户的模式变化、满足客户不同要求，其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工艺技术、人员工资、客户采购模式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价格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客户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亨通光电及关联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4%和 76.66%。虽然公司在 2015 年期间，通过积极拓展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额比重已有一定提升，但亨通光电及关联企业的销售额比重总体仍较高。若亨通光电及关联企业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独立运营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6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财务报表	65
二、审计意见	87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	8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8
五、主要税项	10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都飞通信、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都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桐乡市都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毅卓资管	指	杭州毅卓实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敦毅投资	指	杭州敦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量通	指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量子	指	浙江神州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	指	光纤作为传输载体，是通信光缆生产的上游原材料。
光缆	指	光缆是由若干根（芯）光纤（一般从几芯到几千芯）构成的缆心和外护层所组成。
光器件	指	光器件是构成光纤通信系统的必备元件。它实现光信号的连接、能量分路/合路、波长复用/解复用、光路转换、能量衰减、方向阻隔、光-电-光转换、光信号放大、光信号调制等功能。 光器件是具有上述一种功能的元器件的总称。
股东大会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05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8 号《评估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ongxiang Dufe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050135528F
法定代表人	郑韶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35.655 万元
公司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 320 国道南康泾塘西 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314500
董事会秘书	包轶骏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通信设备行业（18111010）。
主营业务	光通信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透镜光纤、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73-81892518
公司传真	0573-8189252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35.655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400万股，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235.655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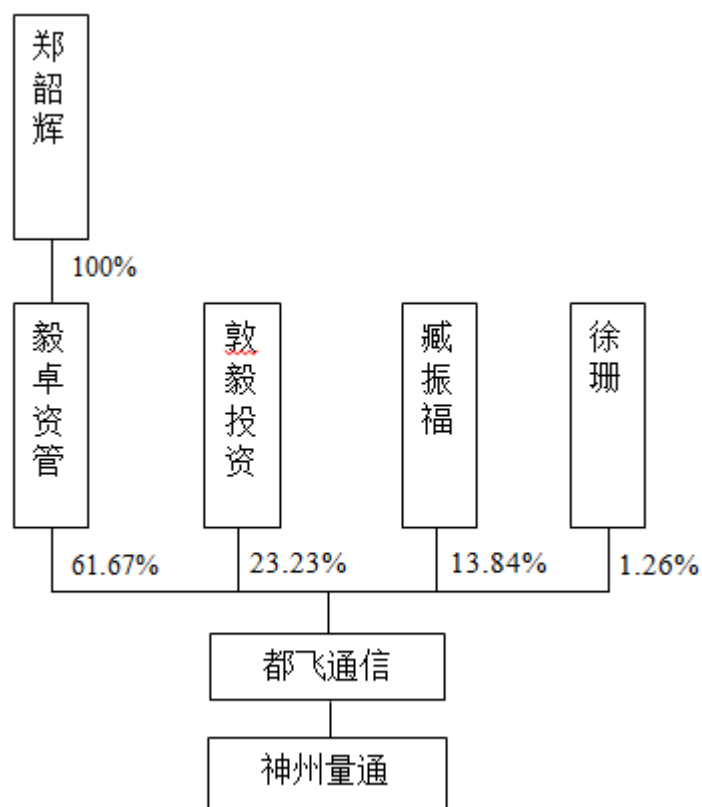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1	毅卓资管	3,920,000	61.67	3,920,000	0	发起人
2	敦毅投资	1,476,550	23.23	0	1,476,550	
3	臧振福	880,000	13.84	0	880,000	
4	徐珊	80,000	1.26	80,000	0	发起人
总计		6,356,550	100.00	4,000,000	2,356,550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毅卓资管持有公司 39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67%，为公司控股股东。

郑韶辉通过持有毅卓资管 100%股权，控制公司 61.6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韶辉，男，196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兼人事行政总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总经理、福田汽车集团副总裁、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都飞通信董事长、神州量通董事、神州量子董事长、毅卓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年7月12日，都飞有限由姚敬民、李勇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姚敬民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份，对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有决定作用，2015年10月15日前为都飞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姚敬民、李勇男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毅卓资管及徐珊，其中毅卓资管持有有限公司98%的出资额，成为控股股东。经多次增资后，截至目前，毅卓资管持有公司61.67%的股份，为公司新任控股股东，郑韶辉通过持有毅卓资管100%股权，控制公司61.6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郑韶辉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各方面均呈现积极变化，一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运营资金；二是利用多年的通信行业经验积累和社会资源，带来新客户资源，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供充分支持，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16.24万，净利润增加了34.96万元；三是基于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的前瞻性判断，引导并推动公司进入量子通信的新领域。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得到显著提高。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毅卓资管	392.00	61.67	法人	否
2	敦毅投资	147.655	23.23	合伙企业	否
3	臧振福	88.00	13.84	自然人	否
4	徐珊	8.00	1.26	自然人	否
合计		635.655	100		

1、毅卓资管

毅卓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1TGX8，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86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韶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毅卓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韶辉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敦毅投资

敦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91330110MA27W2BQXJ，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22 室，由秦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敦毅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敏	1,000	4.72	货币
2	陈伟星	2,700	12.74	货币
3	绍兴兆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44	货币
4	赵国雄	1,000	4.72	货币
5	陈加强	1,000	4.72	货币
6	谢欢	3,000	14.15	货币
7	熊国庆	2,000	9.44	货币
8	龚纯良	2,000	9.44	货币
9	唐先洪	3,000	14.15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陈桂芝	1,000	4.72	货币
11	谢俊林	1,180	5.57	货币
12	王际红	800	3.77	货币
13	陆基宏	200	0.94	货币
14	赵发根	200	0.94	货币
15	杨秋娥	100	0.47	货币
16	秦庆华	15	0.07	货币
合计		21,195	100	

3、臧振福，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沪东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久久律师事务所律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汽福田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瑶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以丝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巨高兔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徐珊，女，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空乘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乘务员。2015 年 8 月起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现任都飞通信董事。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经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非公务员，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非高等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毅卓资管以及敦毅投资的投资资金直接来自股东货币出资及经营积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毅卓资管和敦毅投资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经公司2名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毅卓资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敦毅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都飞通信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15日,都飞有限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桐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1064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桐乡市都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姚敬民、李勇男2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桐乡市都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都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2年7月9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真验内（2012）4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6日止，都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7月12日，都飞有限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都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敬民	60	60.00	货币
2	李勇男	40	4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都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勇男将其持有的都飞有限38%的股权计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毅卓资管；同意股东李勇男所拥有的都飞有限2%的股权计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珊；同意股东姚敬民所拥有的都飞有限6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毅卓资管。同日，相关人员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约定转让价为1.2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1	姚敬民	毅卓资管	60	72
2	李勇男	徐珊	2	2.4
3		毅卓资管	38	45.6
合计			100	120

2015年10月15日，都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元/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认缴情况如下：毅卓资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6万元，徐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

2015年10月22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7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1日，都飞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收到现金总额为 3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都飞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都飞有限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毅卓资管	294	98.00	货币
2	徐珊	6	2.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都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委托中汇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5 年 10 月 23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4836176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7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041,328.20 元，其中净资产为 4,183,490.52 元，负债总额为 1,857,837.68 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606.45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2 万元，增值率为 0.38%；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85.78 万元，评估增值为零；净资产评估值为 420.6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2 万元，增值率为 0.55%。

2015 年 11 月 9 日，都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183,490.52 元折合 4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183,490.5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都飞有限全部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9 日，都飞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汇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95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都飞通信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050135528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毅卓资管	392	98.00
2	徐珊	8	2.00
合计		400	100.00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都飞通信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全部由臧振福认购，认购价格为 1.05 元/股。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4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都飞通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 8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8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48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都飞通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都飞通信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毅卓资管	392	80.33
2	徐珊	8	1.64
3	臧振福	88	18.03
合计		488	100.00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都飞通信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35.6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655 万元全部由敦毅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为 143.44 元/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4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都飞通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7.655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35.655 万元；其中，21,032.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1 日，都飞通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都飞通信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毅卓资管	392	61.67
2	徐珊	8	1.26
3	臧振福	88	13.84
4	敦毅投资	147.655	23.23
合计		635.655	100.00

（二）公司股权清晰状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清晰，权属分明，历次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现象。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都飞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都飞通信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神州量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于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8A20Y6H，住所为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区兴合投资

园 6-2 幢 3 楼东北，法定代表人为夏从俊，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经营范围为量子通信干线、网站建设与运营；电信增值业务；量子通信技术、通用量子技术、信息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通信安全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量子通信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量子通信、经典通信、网络安全硬件、软件系统的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州量通设立时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5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控股子公司神州量通。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投资子公司神州量通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子公司神州量通的议案。

神州量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飞通信	8,670	51.00
2	神州量子	6,330	37.24
3	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1.76
合 计		17,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神州量通已签署量子通信设备的采购协议，公司员工也已逐步到位，业务经营已正式启动，未来将致力于量子通信干线的应用试验和推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郑韶辉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2	陈增兵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3	李勇男	总经理、董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4	包轶骏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5	徐珊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是

郑韶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实际控制人情况”。现任都飞通信董事长。

陈增兵，男，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专业，理学博士学位，2015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获得者（“多光子纠缠及干涉度量”项目团队成员之一）。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讲师、物理系副教授、Heidelberg 大学 Physikalisches Institut 访问学者、Heidelberg 大学 Physikalisches Institut Humboldt Research Fellow、Heidelberg 大学 Physikalisches Institut Marie Curie Fellow，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教授、都飞通信董事。

李勇男，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曾任浙江同力重机有限公司技术及质量人员、浙江光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桐乡市飞扬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都飞有限总经理，现任都飞通信董事、总经理。

包轶骏，男，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评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现任神州量通董事，都飞通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珊，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现任都飞通信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黄震宇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2	王丽华	职工监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3	郑辰威	监事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 年	否

黄震宇，男，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Thomas Publishing Company LLC 宁波地区客户经理、Trade Cerate Center (TCC)地区经理、宁波市江东区亚普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任杭州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神州量子董事、都飞通信销售部经理、监事。

王丽华，女，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专科学历。曾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长、浙江金建光电器材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都飞有限生产主管，现任都飞通信生产主管、监事。

郑辰威，男，198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都飞通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1	李勇男	董事、总经理	否
2	包轶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李勇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包轶骏，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036.17	285.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86.90	1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23.36	110.85
每股净资产（元）	39.1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9	61.23
流动比率（倍）	8.06	1.26
速动比率（倍）	8.05	1.1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7.39	371.14
净利润（万元）	38.65	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1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4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	-3.25
毛利率（%）	11.21	11.08
净资产收益率（%）	21.27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4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3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1.98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3	7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7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九、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何寅

项目小组成员：康剑雄、朱漫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轶民、王其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7178793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晓筠、陈菲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都飞通信属于通信制造业中的光通信器件的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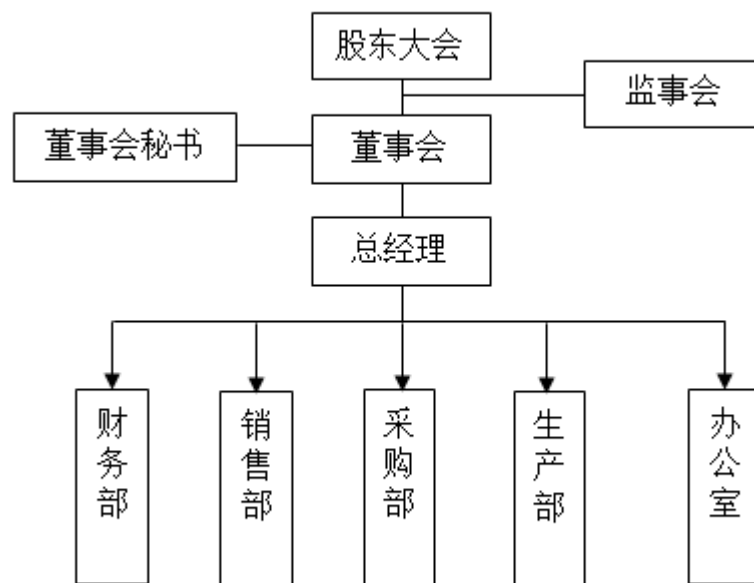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光纤连接产品为主的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产品主要是指一系列用于光纤通信的连接器件或设备，是光纤通信系统中各设备相互连接所必不可少的一系列器件，是构成光通信网络的重要器件。

公司光纤连接产品主要包括光分路器/耦合器、（SC/PC、FC/PC）光纤连接器、光纤快速连接器等。其中，光分路器用于实现光信号的耦合、分支、分配等，是光纤链路中最重要的无源器件之一；光纤连接器是在光纤通信中各设备之间及各分支路由之间，用于光纤链路活动连接的一系列适配器、尾纤、跳纤；光纤快速连接器，是能够在施工现场通过手工及无源工具操作，将光纤制作成连接插头的一种光纤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光纤传输线路、光纤配线架和光纤测试仪器仪表中。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财务部：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公司预算与决算，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负责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

2、销售部：负责拟订产品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并实施，编制和控制公司的月、季、年度销售预算；产品市场潜力调查和市场情况分析，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运用；客户、同业环境调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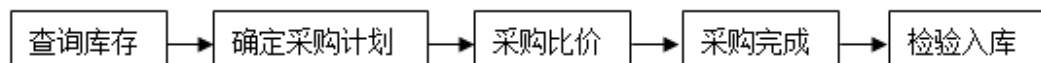
3、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与培训，供应商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合格供应商评价。

4、生产部：编制生产和采购计划；负责产品实现的全过程控制，组织调配本部门人员、设备、工装、材料平衡调度；负责部门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及成本控制的目标实现；编制生产规章制度，监督现场管理，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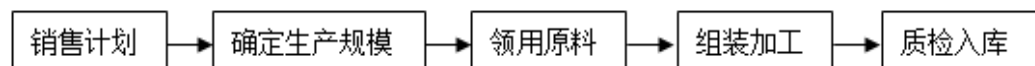
5、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行政人事年度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提出组织架构的调整、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建议；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员工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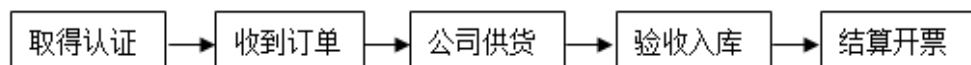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已掌握了光纤连接产品加工生产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光纤连接器的优化及陶瓷插芯的高精度研磨等。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合作开发增加螺纹铝套的技术，以增加光纤连接产品的抗拉性；此外，公司还针对不同厂家、不同型号和批次的陶瓷插芯，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研究，确定研磨力度及时间，以提高研磨精度，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拥有商标。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拥有专利。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产品，生产过程不需要业务资质许可。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属于通信行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都飞通信已获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环建[2016]19 号关于《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光通信无源器件、70 万件光纤活动连接器、10 万件适配器、10 万套光纤到户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进行相关生产。

子公司主营业务量子通信试验干线的建设及运营，没有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项目或工程，因此，不需要进行环评。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与之相对应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未包含在前述规定之内，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使用的房屋均系租赁，不存在在建工程。

5、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正在采用的光纤活动连接器等产品主要执行以下相关的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YD/T 1272.3-2005《光纤活动连接器第三部分：SC 型》、YD/T 1272.4-2007《光纤活动连接器第四部分：FC 型》等。

6、综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开展业务无资质要求，并且不存在超资质允许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实业投资，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等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都飞通信及子公司使用的房产均系租赁，目前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都飞通信	桐乡市梧桐街道 320 国道南康泾塘西 7 号楼 4 楼	1,200	115,200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神州量通	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区兴合投资园 6-2 幢 3 楼东北	100	9,600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都飞通信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资产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5,926.47	3-10	174,802.65	74.09
运输工具	316,306.52	5	148,368.04	46.91
办公设备	20,341.87	5	6,920.41	34.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993.41	3	39,644.30	70.80
合 计	628,568.27		369,735.40	58.82

神州量通因 2015 年 11 月刚成立，尚未形成重要固定资产。

3、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都飞通信为生产性企业，主要销售形式为直接销售，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场地以及设备。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都飞通信员工总数共计 25 人，神州量通 7 人。其中，神州量通员工已于 2016 年 1 月新到位 11 人。

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8.75%	50 岁以上	6	18.75%	博士生	1	3.13%
财务人员	3	9.38%	40-50 岁	10	31.25%	硕士生	3	9.38%
营销人员	2	6.35%	30-40 岁	7	21.88%	本科	8	25.00%
技术人员	4	1.25%	30 岁以下	9	28.13%	专科	2	6.25%
生产人员	17	53.13%				其他学历	18	56.25%
合计	32	100.00%	合计	32	100.00%	合计	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3、匹配性分析

都飞通信为生产性企业，所以生产人员占比较大，且公司业务对员工经验的要求大于对员工学历的要求。

神州量通后续将主要承担量子通信干线试验、建设、运营等业务，对员工的科研能力、学历要求较高。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教育结构、年龄结构与业务是相匹配的。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1%和 86.01%。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通信器件	4,192,011.98	100%	3,708,004.29	100%
合计	4,192,011.98		3,708,004.29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势头，2014 年、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0.80 万元、419.20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通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公司销售拓展能力得到增强，与客户之间的供应关系保持紧密。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亨通光电等大型通信线缆生产商，上述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实力雄厚，商业信用较好，且与公司形成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渠道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9.92%、98.34%，明细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92,462.75	44.98%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1,543,969.73	31.68%
慈溪市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965.80	16.86%
宁波市江北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185,374.10	3.80%
扬州市捷达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9,572.65	1.02%
合计	4,793,345.03	98.3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6,818.98	44.9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56,059.89	33.87%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649,759.61	17.52%
嘉兴海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3,185.47	3.32%
扬州市捷达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2,599.14	0.34%
合计	3,708,423.09	99.92%

注：上述公司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572,638.48 元和 3,736,432.48 元，对其销售额 占比分别为 96.34%和 76.66%。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进入其供应商序列，为其提 供所需要的产品。

都飞通信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若江苏亨通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郑韶辉团队加入之后，为都飞通信带来新的客户，公司目前已与新客户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同时，公司将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等生产工具以满足新增订单的需求；公司未来销售客户将较为分散，对亨通光电的依赖将大大降低。

2) 目前子公司神州量通已开始正常运营，已购置部分设备进行相关的测试工作，正在进行建设沪杭干线试验网络及量子干线商业化试验研究。2016 年底前将完成沪杭干线试验网络建设及商业化试验研究，最快于 2017 年完成商业化运营试验并实现收益。都飞通信预计于 2-3 年内实现整体业务的转型，量子干线商业化运行业务将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拓展新客户、积极开展子公司业务等形式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将逐步减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满意度均较高，所以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变动；另一方面公司在本身供应量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对优质客户供应产品有优先性，在优质客户产品的需求量已基本可消化公司供应量的情况下，公司亦未过多开发其他类型客户。此外，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即使在现有客户出现变动情况下，市场上实际可选择的其他客户也较多，较易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分支器、陶瓷插芯、陶瓷套管以及胶带、散件等，上述基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尤其是经济发达

的长三角地区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集群，上游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而在本行业内，通信器件加工协作已经形成专业化格局，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13,643.38	52.74%
北京紫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516,100.00	19.26%
深圳本鑫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343,050.00	12.80%
桐乡市诚垦包装用品厂	146,201.50	5.45%
北京广通山河网络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04,500.00	3.90%
合计	2,523,494.88	94.15%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27,390.00	64.60%
深圳本鑫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311,696.00	13.18%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15,870.98	9.13%
桐乡市诚垦包装用品厂	175,862.80	7.44%
深圳市子恒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	1.10%
合计	2,221,437.54	95.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筛选标准为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是直接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按照订单发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都飞通信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光通信无源器件	2015.12.20-2016.12.31	不低于 2,000 万	正在履行中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连接器	2015.12.23-2016.12.31	不低于 600 万	正在履行中
嘉兴海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光通信器件产品	2015.12.23-2016.12.31	不少于 300 万	正在履行中
嘉兴市嘉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光通信器件产品	2015.12.25-2016.12.31	不少于 300 万	正在履行中

(2) 神州量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神州量通暂未签订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包括采购生产原材料、设备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都飞通信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期限	标的	合同总额（元）
1	慈溪市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4-2017.1.13	陶瓷插芯、散件	按具体订单确认

(2) 神州量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期限	标的	合同总额（元）
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7-2017.9.30	量子通信设备	30,384,000
2	上海亚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0-2016.12.19	光缆	4,311,320
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2028.12.11	通信管道	2,334,150

3、借款、担保合同

（1）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

（2）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均为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1	桐乡市科技 创业园区投 资开发有限 公司	都飞通信	桐乡市梧桐街 道 320 国道南 康泾塘西 7 号 楼 4 楼	1,200	115,200	2 年,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桐乡市科技 创业园区投 资开发有限 公司	神州量通	桐乡市高桥镇 工业区兴合投 资园 6-2 幢 3 楼东北	100	9,600	3 年,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都飞通信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中的光通信器件的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产品等光通信电子器件。公司拥有丰富的光通信电子器件的生产、开发经验。公司依托较为完备的人才队伍、稳定的生产设备、领先的质量控制水平，以及对产品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采取自主销售的模式，依靠良好的产品口碑、完善的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与国内大型通信线缆生产商亨通光电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客户的直接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分支器、陶瓷插芯、陶瓷套管以及胶带、散件等。公司基于各类产品的销售统计和产品的市场预测，采取保持合理原材料库存的动

态采购模式。由于产品生产周期短，公司主要是根据实际的生产销售情况适时适量采购原材料。

公司对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高度重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针对供应商选择和持续管理制定严格流程和细则。公司采购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并依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及价格来确定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销售量后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保持适度库存。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订单额，结合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通信线缆生产商及其他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每月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同时，公司根据以往市场需求数据和市场合理预测基础上，进行一定量的备货生产，以有效保证对市场需求的反应。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以自主产品直接面向通信线缆生产商及其他客户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公司的销售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保证了与客户之间密切的沟通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亨通光电销售产品，模式如下：首先，需要经过通信线缆生产商等客户的严格质量检验程序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通信线缆生产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预期的年度销售情况制定年度的总体采购计划，并针对需要采购的产品向其确定的合格供应商招标，并根据价格、规模、技术、质量、供货时间等因素确定每家供应商的份额。在集中采购招标完成后，通信设备商分次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具体采购要求，明确具体价格和采购数量。公司则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后送达交货地点。

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向通信线缆生产商沟通、送样等形式开发新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后，提供了股东层面的支持，借助新

实际控制人在通信行业的基础，为公司提供了客户资源，为公司主业的继续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公司目前新增了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未来将依托股东的支持继续扩大客户范围。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传统生产企业类似，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过研磨、组装等生产工序加工成为光纤连接器成品后，销售给下游通信线缆生产商或其他客户，并取得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已经与国内知名通信线缆生产商进行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光纤连接器产品，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通信设备行业（18111010）。

2、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光纤连接器是光系统中使用量最大的光无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局域网（LAN）、光纤到户（FTTH）、高质量视频传输、光纤传感、测试仪器仪表等。光纤连接器是光纤与光纤之间进行可拆卸（活动）连接的器件，它是把光纤的两个端面精密对接起来，以使发射光纤输出的光能量能最大限度地耦合到接收光纤中去，并使由于其介入光链路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这是光纤连接

器的基本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光纤连接器也影响了光传输系统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耐环境性能和可靠性。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的普及、基础技术的进步，为光通讯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光纤已经成为通信网的重要传输媒介。目前世界上大约有70%左右的通信系统采用光纤传输。光纤通信网络的普及为光电元件的应用及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光纤通信元件、组件的需求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2) 光纤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信运营商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情况。我国通信网络主要是由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一定程度上，电信运营商在光纤用户的开发直接影响了光纤连接器的市场需求。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3,992.6亿元，达到自2009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238亿元，同比增长6.3%，比上年增速提高2.4个百分点。在总固定资产投资中，传输投资比重逐步加大，其中，2014年传输投资完成967亿元，同比增长1.6%，占比达到24.2%。

(3)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光纤通信技术不断的发展，特别是高速局域网和光接入网的发展，光纤连接器在光纤系统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同时，也对光纤连接器提出了更多的、更高的要求，其主要的发展方向就是：外观小型化、成本低廉化，而对性能的要求却越来越高。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光纤连接器已由最初的尺寸大、结构粗糙、安装困难、性能不高，发展到成目前的尺寸小、结构简单、容易安装、性能优良，未来还将继续朝小型化、优质化方向发展。

3、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主管单位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各项事务。

公司所处行业对应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由从事通信运营、信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建设、通信网络运维、通信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为通信行业服务，促进通信业发展，促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国内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织起来，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行业标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内容概要
1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第（41）项“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指出：“重点开发高性能的核心网络设备与传输设备、接入设备，以及在可扩展、安全、移动、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建立可信的网络管理体系…支持多媒体、网络计算等宽带、安全、泛在的多种新业务与应用。”
2	2010 年 3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对于推进宽带网络建设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明确意见，并指出：“加大光纤宽带通信核心芯片、器件、系统设备 and 应用等的研发投入和政策支持…”
3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强设备制造业与电信运营商的互动、推进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创新，以规模应用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光纤连接器生产行业是偏技术密集型行业。厂商需要具备光学、机械结构等全面的技术背景，及时跟踪行业最新的产品和技术升级情况，以熟悉各类产品，才能为客户提供技术上最合理、性能最优质的产品选型、替代产品推荐、产品组

合等服务。因此，能否掌握最新的生产工艺以及能否提供技术更先进的配套产品，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之一。

（2）制造工艺壁垒

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对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大规模生产中，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相互配合，才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新厂商短期内难以具备该等条件。

（3）产品认可壁垒

通信行业内对产品认可需要较长时间，一方面，产品性能必须要符合本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行业内客户要求必须要通过其个性化的认证，才能获得采购的供应权，该等认证涉及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在网使用量、长期供货信用记录等各个方面。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处于核心地位，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以及通信运营商的工程项目投入进度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通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决定通信设备需求量，采购模式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通信运营商投资、营运模式、采购模式等重大变化，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通信设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通信运营商和部分通信设备商采购通信连接产品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产品价格、质量和后续服务是其考虑的重要因素。

（3）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通信技术发展变化较快，一般每隔 4 至 5 年就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从而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这一方面使公司产品有了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提供专业的无线通信射频连接系统和光纤连接产品。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跟进通信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竞争力。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质检到销售的完整光纤连接器产品生产管理体系，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优质客户稳定，已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在拥有充足的资金后，公司将不断拓展新客户，并进军通信行业新兴领域。

2、竞争优势分析：

（1）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质量是生产型企业的根本所在。因此，公司在流程管理上，各个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质量监控，通过全方位、动态静态结合的监控方式，有效的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也通过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对部分散件进行一定程度的改进，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耐用性。公司的产品质量方面高标准的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客户优势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与亨通光电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亨通光电作为国内优质的光缆生产上市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能够持续使公司保持产品质量，增强生产技术，丰富产品种类，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以保证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实力的加强，公司与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达成了销售框架协议，预计未来销售情况将保持持续增长。

（3）资金优势

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奠定基础。同时，为公司进入高速发展的通信行业新兴领域创提供有力保证。

3、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为整体规模较小、业务基础较弱。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需要资金及资源的支持，而由于公司起步较晚、规模较小，发展速度较慢，导致报告期初公司整体业务基础薄弱，销售收入、净利润等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东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水平将大幅改善。

（2）客户单一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亨通光电及其子公司，对其的销售占 2014、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6.34%和 76.66%。若亨通光电及关联企业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维持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目前已与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并逐渐接到订单进行生产，未来客户将较为分散，对将大大降低亨通光电的依赖。

4、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生产光纤连接器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愿景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保留了原来的生产经营团队并夯实了资金基础，希望在平稳健康的发展主业基础上，探索进入量子通信的新领域，在量子通信产业化初期，能够推动量子通信产业化进程、整合现有资源、抢占产业链制高点，逐步将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打造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2、公司近期发展目标

(1) 继续扩大公司光纤连接器产品规模：通过开发新规格产品、扩大产能、拓展新客户等手段，增加公司光纤连接器产品的销售规模。

(2) 公司进入量子通信的新领域，并以建设量子通信试验干线、开拓量子通信服务为切入点，开拓量子通信产业链的其他机会。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光纤连接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全部来自于向客户销售光通信器件等产品。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同比有一定提高。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 万元和 4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5 万元和 16.10 万元。

(一)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怀疑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因素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2 年 7 月 12 日，都飞有限成立时，有限公司股东为姚敬民、李勇男，姚敬民为公司监事、李勇男为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的决策均由两位股东共同作出，因此，姚敬民、李勇男为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姚敬民、李勇男将持有的出资额转给了毅卓资管以及徐珊，毅卓资管持有有限公司 98%的出资额，成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经过三次增资后，毅卓资管目前持有公司 61.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

股东，郑韶辉通过持有毅卓资管 100%股权，控制公司 61.6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运营资金，带来了新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主业的继续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 2016 年度的销售框架协议，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提高。

因素 2：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净利润较低

公司因专注于光通信器件（光纤连接器）细分领域，无论生产、销售规模或盈利水平均较小。自 2015 年 10 月，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获得充足的运营资金，后续公司将用于扩大产能，增加开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使市场对产品更加认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产品单位成本和公司经营成本均可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利润增长。

因素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

我国光纤连接器制造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销售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本身产品技术含量水平不属于高附加值的范围，所以行业毛利率普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将拥有更大的定价自主权，对公司盈利也将更加有利，所以未来毛利率会有一定提升。

因素 4：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场地租期较短

公司租赁办公生产场所的租赁期限较短，主要系出租方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租赁政策。按照惯例，公司现有租赁的办公楼、生产场地等房产到期均可续租，所以租赁房屋、场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将与出租方友好协商，在协议中约定更长的租赁期，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公司与知名通信线缆生产商的良好合作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与亨通光电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亨通光电作为国内优质的光纤光缆生产企业，与其良好稳定的合作，能够促进公司产品不断提高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的长久稳定。

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上述两家企业在 2016 年将向公司采购合计不低于 2,600 万元的产品。

2、进入量子通信行业

子公司神州量通将通过试验、建设、运营“杭沪量子通信试验干线”，进入量子通信这一全新领域，量子通信将成为未来通信行业的基础和热点，同时也是现有光通信的延伸和对接方向。

3、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保留了原有经营团队，并引进其他管理、技术人才，同时因新战略投资者的进入，提供了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近 2.5 亿的资金，将为公司不断扩大主业及进军新兴领域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将减少运营成本，大幅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三）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意见

公司自设立起至今持续经营，券商已核查业务持续经营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0059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利：（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0）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11）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12）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制定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知情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能够给所有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1) 股东大会: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 以便于股东参加。

(2) 现场参观: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含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这些制度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涵盖了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3、董事会自我评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 认为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 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 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 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 郑重承诺: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毅卓资管、实际控制人郑韶辉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毅卓资管及郑韶辉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持公司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分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持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 1、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253693			
企业名称	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新场镇笋南路 193 号 0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韶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韶辉	6	60.00
	2	臧振福	4	40.00
	合计		10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6704，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路 1500 号 3 幢 11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	8.00
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0
3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43.00
合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郑韶辉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神州量子

神州量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为 330184000310868，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531 室，法定代表人为喻斌，注册资本为 184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量子通信网络建设与运营（除电信增值业务）；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信息系统技术、量子通信技术、融合通信技术、通用量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硬件。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34 年 7 月 28 日。

神州量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6.26
2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2.44
3	邓扩建	337.5	18.29
4	夏从俊	225	12.20
5	杭州卓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75	43.78
6	张轩豪	37.5	2.03
7	陈伟星	46.125	2.50
8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6.125	2.50
合计		1845.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韶辉任神州量子董事长。

3、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91330000MA27U01FXM，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 10 号 15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 日。

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2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	41
3	臧振福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	-----

公司董事长郑韶辉任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范围执照、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郑韶辉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都飞通信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都飞通信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都飞通信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都飞通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都飞通信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都飞通信；对都飞通信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都飞通信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都飞通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都飞通信相同或相似，不与都飞通信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本人在作为都飞通信股东期间及担任都飞通信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都飞通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

事项均由公司章程和上述管理制度作出专门规定。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数量(万股)	比例(%)	
郑韶辉	董事长	0	0	61.67
陈增兵	董事	0	0	0
李勇男	董事、总经理	0	0	0
包轶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徐珊	董事	8.00	1.26	0
黄震宇	监事	0	0	0
郑辰威	监事	0	0	0
王丽华	监事	0	0	0

通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其中持股 5%以上的人员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郑韶辉	董事长	神州量通	董事	子公司
		神州量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毅卓实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陈增兵	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无
李勇男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包轶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神州量通	董事	子公司
徐珊	董事	无	无	无
黄震宇	监事	神州量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郑辰威	监事	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王丽华	监事	无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各自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任职合法合规。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年7月12日至 2015年10月14日	未设置董事会，李勇男为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阶段
2	2015年11月10日至今	郑韶辉、陈增兵、李勇男、包轶骏、徐珊	股份公司 设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年7月12日至2015 年10月14日	不设监事会，姚敬民为监事	有限公司 阶段
2	2015年11月10日至今	黄震宇、郑辰威、王丽华	股份公司 设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年7月12日至2015 年10月14日	李勇男任经理	有限公司 阶段
2	2015年11月10日至今	李勇男任总经理，包轶骏任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李勇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重新选举的董事会由郑韶辉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且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由五人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设置了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085,414.38	365,50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9,523.86	1,470,745.14
预付款项	1,600.00	6,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5.02	98,400.31
存货	453,538.60	268,75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4,769.24	
流动资产合计	253,905,261.10	2,209,71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735.40	493,162.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25,969,230.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383.54	135,2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1.61	20,6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56,411.31	649,092.72
资产总计	280,361,672.41	2,858,806.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03,729.88	1,132,925.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474.44	61,595.40
应交税费	313,084.79	54,713.03
应付利息		1,08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92,675.78	1,750,3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492,675.78	1,750,31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6,55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210,550,94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19.33	10,848.89
未分配利润	291,524.78	97,63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33,634.63	1,108,488.83
少数股东权益	31,635,36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68,996.63	1,108,48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361,672.41	2,858,806.2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3,881.81	3,711,448.74
减：营业成本	4,327,561.53	3,300,39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42.26	23,257.11
销售费用	40,123.12	77,020.99
管理费用	454,278.31	293,100.65
财务费用	-133,387.45	58,799.61
资产减值损失	-32,589.82	-3,51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53.86	-37,611.5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77,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823.95	10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029.91	39,580.30
减：所得税费用	149,522.11	2,65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07.80	36,92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45.80	36,926.46
少数股东损益	-14,638.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07.80	36,92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145.80	36,92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5	0.03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5	0.03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0,565.70	3,838,18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36.86	652,5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3,902.56	4,490,78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5,662.85	2,474,2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76.59	746,11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44.99	222,7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13.05	269,0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97.48	3,712,1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05.08	778,66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0.00	207,0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0.00	207,0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00	-207,00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37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74,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9.99	60,42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99.99	960,42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57,100.01	-460,42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19,905.09	111,2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09.29	254,28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85,414.38	365,509.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48.89	97,639.94		1,108,48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848.89	97,639.94		1,108,4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6,550.00	210,550,940.52			23,770.44	193,884.84	31,635,362.00	247,760,50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1,145.80	-14,638.00	386,507.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6,550.00	210,550,940.52					31,650,000.00	247,557,490.52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356,550.00	210,550,940.52					31,650,000.00	247,557,490.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19.33	-34,61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19.33	-34,619.3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48.89	-172,641.63		-183,490.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848.89			-10,848.8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2,641.63		-172,641.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6,550.00	210,550,940.52			34,619.33	291,524.78	31,635,362.00	248,868,996.6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156.24	64,406.13		1,071,5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7,156.24	64,406.13		1,071,5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2.65	33,233.81		36,92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926.46		36,92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92.65	-3,69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2.65	-3,692.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48.89	97,639.94		1,108,488.83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83,662.13	365,50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9,523.86	1,470,745.14
预付款项	1,600.00	6,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5.02	98,400.31
存货	453,538.60	268,75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488,739.61	2,209,71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735.40	493,162.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383.54	135,2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9.20	20,6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25,618.14	649,092.72
资产总计	218,314,357.75	2,858,806.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729.88	1,132,925.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474.44	61,595.40
应交税费	266,469.59	54,713.03
应付利息		1,08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73.91	1,750,3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0,673.91	1,750,31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6,55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210,550,94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19.33	10,848.89
未分配利润	311,573.99	97,63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253,683.84	1,108,48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14,357.75	2,858,806.21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3,881.81	3,711,448.74
减：营业成本	4,327,561.53	3,300,39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42.26	23,257.11
销售费用	40,123.12	77,020.99
管理费用	406,276.44	293,100.65
财务费用	-131,635.20	58,799.61
资产减值损失	-32,589.82	-3,51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103.48	-37,611.5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77,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823.95	10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7,83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279.53	39,580.30
减：所得税费用	161,084.52	2,65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95.01	36,92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195.01	36,926.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0,565.70	3,838,18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84.61	652,5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150.31	4,490,78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5,662.85	2,474,2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76.59	746,11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44.99	222,7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13.05	269,0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97.48	3,712,1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52.83	778,66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0.00	207,0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2,500.00	207,0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2,500.00	-207,00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7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24,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9.99	60,42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99.99	960,42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07,100.01	-460,42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18,152.84	111,2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09.29	254,28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83,662.13	365,509.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48.89	97,639.94	1,108,48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10,848.89	97,639.94	1,108,4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6,550.00	210,550,940.52			23,770.44	213,934.05	216,145,19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195.01	421,19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6,550.00	210,550,940.52					215,907,490.52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356,550.00	210,550,940.52					215,907,490.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19.33	-34,61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19.33	-34,619.3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848.89	-172,641.63	-183,490.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848.89		-10,848.8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2,641.63	-172,641.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6,550.00	210,550,940.52			34,619.33	311,573.99	217,253,683.8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156.24	64,406.13	1,071,5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7,156.24	64,406.13	1,071,5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2.65	33,233.81	36,92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926.46	36,92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92.65	-3,69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2.65	-3,692.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48.89	97,639.94	1,108,488.83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059号）。审计意见为：“都飞通信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飞通信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1月，都飞通信、浙江神州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神州量通。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都飞通信出资人民币8,6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5年12月31日，神州量通的净资产为74,965,312.79元，成立日至2015年末的净利润为-34,687.21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

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35.00	35.00
3—4 年	55.00	55.00
4—5 年	65.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

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

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2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4〕34 号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以及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全部内销，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具体为取得销售对方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92,011.98	86.01%	3,708,004.29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681,869.83	13.99%	3,444.45	0.09%
合计	4,873,881.81	100.00%	3,711,44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即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来自原材料出售及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01%、99.91%，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光通信器件	4,192,011.98	100.00%	3,708,004.2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92,011.98	100.00%	3,708,004.29	100.00%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适配器和光纤到户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势头，2014 年、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0.80 万元、419.20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通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公司销售拓展能力得到增强，与客户之间的供应关系保持紧密。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产品客户较为集中且全部内销。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645,243.62	71.10%	2,042,450.54	61.91%
人工成本	552,298.01	14.85%	667,599.33	20.23%
制造费用	522,839.60	14.05%	589,278.04	17.86%
合 计	3,720,381.23	100.00%	3,299,32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营业收入比重配比，构成较为合理。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光通信器件	471,630.75	11.25	408,676.38	11.02
合 计	471,630.75	11.25	408,676.38	11.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产品为光通信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1.02%和 11.25%，略有上升。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固定，合作期限较

长，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该类产品为光通信连接设备行业的成熟产品，行业内生产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率趋于稳定；（3）材料成本略有降低，释放部分毛利空间。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73,881.81	31.32	3,711,448.74
营业成本	4,327,561.53	31.12	3,300,398.28
营业利润	196,853.86	-	-37,611.57
利润总额	536,029.91	1,254.29	39,580.30
净利润	386,507.80	946.71	36,926.46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31.32%，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客户合作日趋密切，光通信器件销售额及销售部分原材料增长所致。

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主要系销售增长的同时结转相应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所致。

2014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扣除期间费用后，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与 2014 年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正数。

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但净利润规模较小。现公司已获得投资者投入的大量资金，已签署部分 2016 年度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规模有望扩大，同时子公司拟转型进入量子通信新领域，未来盈利可期。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73,881.81	3,711,448.74
销售费用（元）	40,123.12	77,020.99
管理费用（元）	454,278.31	293,100.65
财务费用（元）	-133,387.45	58,799.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2.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2	7.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	1.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1	11.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汽车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折旧费、差旅费等；2015 年由于引入新股东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获得一定利息收入，财务费用为负数。2014 年、2015 年，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7.41%。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运 费	2,534.00	77,020.99
汽车费	27,460.67	-
折旧费	10,128.45	-
合 计	40,123.12	77,020.99

运费、汽车费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开始使用自有货车运输商品。因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专门销售人员。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成本	142,175.22	95,450.46
税费	157,236.88	1,082.28
折旧费	73,950.06	70,166.05
汽车费用	30,061.10	29,742.52
房租费	27,997.50	22,575.00
业务招待费	12,350.96	29,010.00
办公费	7,455.63	21,736.38
其他	3,035.96	21,225.96
差旅费	15.00	2,112.00
合 计	454,278.31	293,100.65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福利费、房租费等构成。2014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少，职工薪酬支出少。2015 年，一是总体管理人员有一定增加，二是 2015 年 11 月起，新的实际控制人进入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管理团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5,816.64	59,562.25
减：利息收入	-148,005.34	762.64
手续费支出	553.50	
合 计	-133,387.45	58,799.61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减少较多且为负数，主要系新股东大量资金投入取得利息收入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837.71		固定资产清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77,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6.24	-10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39,176.05	77,191.87	
所得税影响额	99,073.56	7,71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102.49	69,472.68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种子资金扶持款	-	64,000.00
地方财政奖励款	400,000.00	13,300.00
合计	400,000.00	77,300.00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系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办发[2010]118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的两笔补助款。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是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4]28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收到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推荐商签约的奖励款 40 万元。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68.26	-
银行存款	248,082,146.12	365,509.29
合计	248,085,414.38	365,509.29

2015 年 10 月，公司因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注册资金从 100 万元陆续增加到 635.655 万元。由于股东的大量投入，公司货币资金总量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实力大大增强。

1)公司资金总量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进行了增资，外部投资者敦毅投资以 143.44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2.1 亿元。敦毅投资为外部投资人按量子行业的市场估值增资属于投资行为，给予的估值较高。相关投资逻辑如下：

①对于此次增资，投资人出于对量子通信产业前景看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都飞通信将设立控股子公司神州量通，主要用于杭沪量子干线网络的商业化试验研究。未来十年，将建成全国的量子干线网络，将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神州量通未来的业绩增长空间巨大，投资者给予较高的估值。

②对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郑韶辉团队认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韶辉拥有多年的通信行业的经验，其团队拥有量子通信领域相应的人员和技术，且相关的人员及技术将逐步转入子公司神州量通，投资人认可其价值。

③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郑韶辉对现有业务的提升。

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郑韶辉通过其多年通讯行业的管理和人脉资源，不断提升现有公司业务品质，为公司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截至目前，公司与新客户浙江方大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签署了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公司现有业务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投资人相信在新的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大幅度的提升。

2) 本次增其的资金主要为了扩大公司原有业务以及提供子公司神州量通前期运营建设所需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总额为 2.48 亿元。其中 8,670 万元已投入子公司，作为前期运营建设所需资金。其余资金规划如下：

①截至目前，神州量通已签署量子通信设备的采购协议，公司员工也已逐步到位，业务经营已正式启动，未来将致力于量子通信干线的应用试验和推广。由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预计公司还将持续投入相关资金。

②由于公司本身业务计划继续扩展，以满足框架性协议内的订单及新开拓客户订单的需求，公司预计 2016 年将继续投入 2,000 万元，用于设备采购、人员安排、材料采购、业务开拓等方面。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99,498.80	1,548,152.7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99,498.80	1,548,152.78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龄计提法	999,498.80	100.00	49,974.94	949,523.86
组合小计	999,498.80	100.00	49,974.94	949,52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9,498.80	100.00	49,974.94	949,523.86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龄计提法	1,548,152.78	100.00	77,407.64	1,470,745.14
组合小计	1,548,152.78	100.00	77,407.64	1,470,74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8,152.78	100.00	77,407.64	1,470,745.14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999,498.80	100.00	49,974.94	949,523.86
合计	999,498.80	100.00	49,974.94	949,523.86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548,152.78	100.00	77,407.64	1,470,745.14
合计	1,548,152.78	100.00	77,407.64	1,470,745.14

（4）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1	慈溪市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700.00	46.19	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1,978.80	41.22	货款	1 年以内
3	嘉兴市嘉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	5.80	货款	1 年以内
4	宁波斯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	货款	1 年以内
5	宁波市江北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21,120.00	2.1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97,798.80	99.82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53,460.00	42.73	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760,218.78	39.16	货款	1 年以内
3	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474.00	18.1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48,152.78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8,152.78 元和 997,798.80 元，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回款情况趋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亦较为集中，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600.00	6,300.00
合计	1,600.00	6,300.00

（2）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00.00	100	-	1,600.00
合计	1,600.00	100	-	1,600.00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300.00	100	-	6,300.00
合计	6,300.00	100	-	6,3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6.86	103,579.27
合计	436.86	103,579.27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36.86	100	21.84	415.02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6.86	100	21.84	415.02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3,579.27	100	5,178.96	98,400.31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579.27	100	5,178.96	98,400.3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86	100	21.84	415.02
合计	436.86	100	21.84	415.02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579.27	100	5,178.96	98,400.31
合计	103,579.27	100	5,178.96	98,400.31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沈松芬	436.86	1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436.86	100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勇男	103,579.27	1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03,579.27	100		-

李勇男系公司总经理，作为主要经营负责人，因出差等业务需要，向公司领用部分备用金，符合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5 年末，公司少量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由于期末公司多替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期后已返还。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大额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1,791.31	13.63	-	61,791.31
在产品	339,265.51	74.80	-	339,265.51
库存商品	52,481.78	11.57	-	52,481.78
合计	453,538.60	100	-	453,538.60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59,224.21	59.24	-	159,224.21
在产品	20,161.07	7.50	-	20,161.07
库存商品	89,373.47	33.25	-	89,373.47

合计	268,758.75	100	-	268,758.7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量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略有上升，存货状况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存货的库龄均较短，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资产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5,926.47	3-10	174,802.65	74.09
运输工具	316,306.52	5	148,368.04	46.91
办公设备	20,341.87	5	6,920.41	34.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993.41	3	39,644.30	70.80
合 计	628,568.27		369,735.40	58.82

报告期内，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工程物资余额 25,969,230.76 元，系 2015 年神州量通向科大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量子通信设备所致。由于神州量通尚未正式开始运营，购入该专用设备形成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 4,414,769.24 元。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2,586.60		32,589.82		49,996.78
合 计	82,586.60		32,589.82		49,996.78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中保证借款 50 万元系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因公司获得大额增资后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期末没有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103,729.88	100.00	1,132,925.60	100.00
合 计	31,103,729.88	100.00	1,132,925.6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03,729.88 元，主要是 2015 年神州量通向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量子通信设备所致。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4,000.00	97.69%	货款	1 年以内
2	慈溪市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13,643.38	1.97%	货款	1 年以内
3	北京广通山河网络技术科技有限	98,500.00	0.32%	货款	1 年以上
4	桐乡市诚垦包装用品厂	7,586.50	0.02%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1,103,729.88	100.00%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慈溪市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77,390.00	95.10%	货款	1 年以内
2	桐乡市诚垦包装用品厂	14,728.00	1.30%	货款	1 年以内
3	北京紫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1.10%	货款	1 年以内
4	深圳本鑫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11,636.00	1.03%	货款	1 年以内
5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6,671.60	1.4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32,925.60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单位慈溪市三恒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最主要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供应散件以及陶瓷插芯等原材料。公司每年与其签订采购协议，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2015 年应付账款第一位为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神州量通提供量子通信设备所致。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86.67	100.00	64,000.00	100.00
合计	1,386.67	100.00	64,0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对桐乡市科创中心应付未付的房租水电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子公司对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付未付的房屋租金。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391.40	727,077.28	715,079.21	70,389.4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00.00	697,061.03	685,609.02	67,752.01
职工福利费		35,349.20	35,349.20	
医疗保险费	1,401.75	16,644.08	16,207.16	1,838.67
工伤保险费	424.40	4,400.10	4,332.94	491.56
生育保险费	265.25	2,750.07	2,708.09	307.23
职工教育经费		3,725.00	3,725.00	
其他短期薪酬		2,497.00	2,497.00	
离职后福利	3,204.00	36,888.35	36,007.38	4,084.9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803.50	33,288.15	32,414.31	3,677.34
失业保险费	400.50	3,600.20	3,593.07	407.63
合 计	61,595.40	799,314.83	786,435.79	74,474.44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2016年1月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都飞通信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各项保险中，个人缴纳部分已按时足额到账，单位部分由单位向地方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同时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案件。2016年1月13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都飞通信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能够遵守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41.76	28,50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6	3,114.50

企业所得税	151,336.32	20,622.30
印花税	154,593.12	133.50
教育费附加	192.80	1,334.78
地方教育附加	128.53	889.8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2.40	108.13
合计	313,084.79	54,713.0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毅卓资管	3,920,000.00	-
敦毅投资	1,476,550.00	-
臧振福	880,000.00	-
徐珊	80,000.00	-
姚敬民	-	600,000.00
李勇男	-	400,000.00
合计	6,356,550.00	1,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210,550,940.52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210,550,940.52	-

注：2015 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中 210,550,940.52 元系股份公司成立后两次增加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事项引起。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97,639.94	64,406.13
加：本期净利润	401,145.80	36,92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19.33	3,692.65
净资产折股	172,641.63	-
分配股东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91,524.78	97,639.94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23%	61.23%
流动比率（倍）	8.06	1.26
速动比率（倍）	7.91	1.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前期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末，由于新增资金大量注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大降低，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初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原业务持续发展阶段，需要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公司在获得资金注入后，力求转型升级，在保持原有产品生产销售的基础上，向量子通信领域发展。因公司资产、资金实力均大大增强，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变化均较大，偿债能力增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1.98	12.5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公司业务比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但由于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回款能力较好，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导致了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为适应收入增长的需要及期末订单的增加，而提高了存货特别是产成品的储备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45.80	36,92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043.31	-32,546.22
毛利率（%）	11.21	11.08
净资产收益率（%）	21.27	3.3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4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5	0.03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为平稳，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盈利水平、收益率水平均有所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产品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化。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05.08	778,66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00	-207,00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57,100.01	-460,42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19,905.09	111,223.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85,414.38	365,509.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660.97 元和 925,305.08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收款情况正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生产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719,905.09 元，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力求转型为量子通信干线试验和推广的方向发展，吸引了新的投资者投入大量资金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郑韶辉	实际控制人	61.67	间接持股
毅卓资管	控股股东	61.67	直接持股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敦毅投资	股东	23.23	直接持股
臧振福	股东	13.84	直接持股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郑韶辉	董事长	61.67	间接持股
陈增兵	董事	-	
李勇男	总经理、董事	-	
包轶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珊	董事	1.26	直接持股
黄震宇	监事会主席	-	
王丽华	职工监事	-	
郑辰威	监事	-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毅卓实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浙商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神州量子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李勇男	103,579.27	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4 年末，公司对李勇男的其他应付款为因出差等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用了部分备用金，系因其自身资金需要暂向公司借用形成。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除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外，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综上，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公司应依照市场交易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条件订立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是否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2.35	553.32	0.96	0.17
非流动资产	51.78	53.13	1.35	2.62
固定资产	38.67	40.02	1.35	3.50
资产总计	604.13	606.45	2.32	0.38
流动负债	185.78	185.78		
负债合计	185.78	185.78		
净资产	418.35	420.67	2.32	0.55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业务，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设立了控股公司神州量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20Y6H	
住所	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区兴合投资园 6-2 幢 3 楼东北	
法定代表人	夏从俊	
注册资本	1.7 亿元	
股权结构	都飞通信:51.00% 神州量子:37.24% 桐乡市科技创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1.76%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量子通信干线、网站建设与运营；电信增值业务；量子通信技术、通用量子技术、信息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网络通信安全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量子通信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量子通信、经典通信、网络安全硬件、软件系统的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	
取得方式	出资设立	
（单位：元）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105,397,314.66
净资产		74,965,312.79
净利润		-34,687.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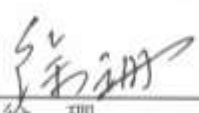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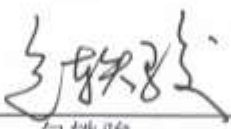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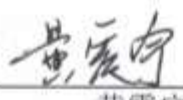

陈增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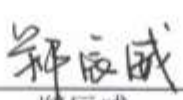

李勇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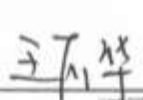

徐珊


包轶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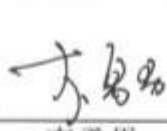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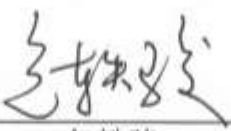

黄震宇


郑辰威


王丽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勇男


包轶骏

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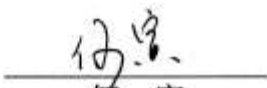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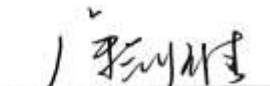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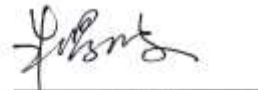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 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康剑雄


朱漫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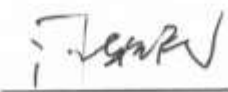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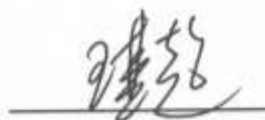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轶民



王其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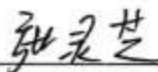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23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桐乡都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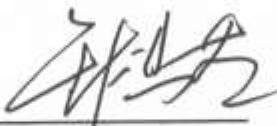


张晓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